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215号

## 关于申报 2023 年湖南省研究生 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更好服务国家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现就做好 2023 年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 二、申报限额

全省限申报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00 个（附件 1），各高校对照立项建设条件认真组织申报并择优推荐。

### 三、立项建设条件

1. 基地建设定位清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符合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需求。

2. 基地分为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两类。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基地的牵头学科应优先基础学科、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一流培育学科。

3. 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为研究生培养高校，共建单位应是省内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不得是普通本科高校或高职院校，也不得是本校直属附属医院、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办企业等。基地须设在与高校合作的共建单位。

4. 如共建单位在外省的，经我厅同意立项后还须向共建单位所在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硕士学位点的高校，不得招收研究生开展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如确需在省内进行异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须另附专函报我厅，我厅商省卫健委同意后方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5. 合作双方至少已有2年（含）以上实质性合作经历，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高校与“三高四新”密切相关的科研、产业机构联合申报。

6. 基地应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及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

7. 合作双方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8. 基地应聚焦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急需，通过优化基地生源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及评价机制等措施，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 四、申报工作要求

1. 各单位于7月21日前向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见附件2)；

(2)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

(3)基地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2. 高校2021、2022年立项建设的基地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建设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设打算等。

3.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以及合作协议须加盖高校与合作单位公章，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唐宏伟、陈琛，0731-85524190

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邮编：410016

-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申报限额表
2.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  
设申报表
3.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  
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 2023 年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联合培养基地申报限额表

学 校	科教融汇基地	产教融合基地	合计
国防科技大学	5	3	8
中南大学	4	8	12
湖南大学	4	7	11
湖南师范大学	3	5	8
湘潭大学	3	5	8
长沙理工大学	2	5	7
湖南农业大学	2	4	6
南华大学	2	5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	4	6
湖南科技大学	2	4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2	3	5
湖南工业大学	1	3	4
吉首大学	1	3	4
湖南工商大学	1	2	3
湖南理工学院	1	2	3
衡阳师范学院	1	1	2
合计	36	64	100

附件 2

科教融汇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培养基地

##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立项建设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代码：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依托学科（1）代码： \_\_\_\_\_

名称： \_\_\_\_\_

依托学科（2）代码： \_\_\_\_\_

名称： \_\_\_\_\_

依托学科（3）代码： \_\_\_\_\_

名称：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2023 年

# 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究生管理基本信息集》(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代码填写。

二、依托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三、基地负责人限填 2 人,其中牵头单位负责人须为依托学科的主要负责人,对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担负主要管理职责。

四、《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请报表》的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项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五、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和页码。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六、本表所述“近两年”指申报年份之前的两个年份,其他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填写至申报截止日期。

## I 建立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

注：本页可加附页,可行性分析要写明前期合作基地。

## II 基地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II-1 申报单位情况					
参与基地建设的学科领域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及名称	是否为一级学科博士点	是否为博士专业学位点	是否有交叉学科学位点及名称	其他
	(1)				
	(2)				
	(3)				
牵头单位基地负责人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	

II-2 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主要科研、生产领域	硕士学位以上员工比例	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人)	近三年年均科研或技术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合作单位地址	合作单位基地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兼职导师队伍	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数(人)	近三年副高以上职称人年均科研经费(万元/人·年)	近三年副高以上职称人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其他合作单位				
II-3 合作单位特色及优势				
(具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情况,近两年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在本行业领域的优势与特色等相关情况)				
II-4 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方面已开展的合作情况				

### III 基地建设依托学科领域基本情况

III-1 依托学科领域的所有导师基本情况							
导师姓名	所在一级学科名称	年龄	职称	任现职称时间	获博士学位时间	是否在基地培养研究生	导师类型(博导/硕导)
III-2 合作单位企业导师基本情况							
导师姓名	所在一级学科名称	年龄	技术职称	导师类型(博导/硕导)		参与研究生培养时间	

注：可加附页。

**III-3 依托学科近两年已完成的主要教改及科研项目<sup>①</sup>**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 来源	项目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专业 技术职务)

**III-3 依托学科目前正承担的主要教改及科研项目情况<sup>②</sup>**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 来源	项目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专业 技术职务)

注：①②分别限填具有代表性的 10 项科研项目。

III-4 依托学科近两年来获得的重要教育教学及科研奖励<sup>①</su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 ) <sup>②</sup>	获奖 时间	获奖等级

注：①限填具有代表性的 10 项奖励项目。

②项目完成人 (\*) 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III-5 基地每年拟招收研究生人数				
	学术学位博士生	学术学位硕士生	专业学位博士生	专业学位硕士生
合计				
III-6 近两年在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在国内公开出版 学术期刊上发表 论文数	在国外学术期刊 上发表论文数	收录于 SCI、 EI 论文数	出 版 专著数
博士生				
硕士生				
III-7 近两年来依托学科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以及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sup>①</sup>				
研究生 姓 名	导师 姓名	成 果 名 称	出版、发表、提交 (鉴定)单位, 时间, 获奖 名称、等级	署名 次序

注：①限本页填写。

### III-8 条件建设

III-8-1 依托学科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III-8-2 合作单位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III-8-3 依托学科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专业实验室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归属	实验室面积(m <sup>2</sup> )	设备(台、件)		是否面向省内开放
			合计	万元以上	
III-8-4 依托学科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实验室情况					
教学实验室名称	教学设备(台、件)		开发及应用的主要教学软件名称及使用情况	是否面向省内开放	
	合计	万元以上			

III-8-5 合作单位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专业或教学实验室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归属	实验室面积(m <sup>2</sup> )	设备(台、件)		是否面向省内开放
			合计	万元以上	

III-8-6 依托学科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专业文献资料情况及获取的技术手段及省内资源共享情况。

#### IV 基地整体建设目标

包括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联合指导教师队伍、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项目、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

注：可加附页

## V 基地人才培养目标和措施

含学制安排、招生人数（类别、层次）、指导教师、课程及学分安排、实习及科研实践、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答辩、学位授予、毕业去向等。尤其要突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具体举措。

注：可加附页

## VI 基地建设意见

基地建设单位意见

基地建设申报高校负责人签章:

申报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合作单位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基地名称	牵头学院	主要依托一级学科/专业类别	基地负责人	合作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